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

环发[2000]1号

关于发布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1996）修改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局：

为防治大气环境污染，保护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的规定，现发布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1996）修改单。本修改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环境空气质量标准（GB3095-1996）修改单

二〇〇〇年一月六日

主题词：环保 空气 标准 修改 通知

抄 送：各直属单位、派出机构

附件：

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1996）修改单

一、取消氮氧化物（ NO_x ）指标。

二、二氧化氮（ NO_2 ）的二级标准的年平均浓度限值

由 $0.04\text{mg}/\text{m}^3$ 改为 $0.08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日平均浓度限值由 $0.08\text{mg}/\text{m}^3$ 改为 $0.12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由 $0.12\text{mg}/\text{m}^3$ 改为 $0.24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三、臭氧（ O_3 ）的一级标准的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由 $0.12\text{mg}/\text{m}^3$ 改为 $0.16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二级标准的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由 $0.16\text{mg}/\text{m}^3$ 改为 $0.2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